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晨恩

指定辯護人 葉宗灝（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晨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55頁），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馮晨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65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48頁)。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無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後，即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
02 目的，非重在處罰。而施用毒品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
03 而生，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4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較為妥適。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
05 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故審酌本案之量刑時，應斟酌
06 該罪質之特殊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
07 施用毒品前案之觀察勒戒後，本應知所警惕，然其未思自重
08 自愛，力行戒治毒癮，更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
09 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本質上屬戕害自
10 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
11 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
12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惟琪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許婉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276號

被 告 馮晨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晨恩（所持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簽分偵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應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1月3日8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民國115年1月3日11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經警攔檢盤查，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晨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14號）、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已臻明確。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王 怡 茹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